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价格发〔2019〕1261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9年度 农村电网维护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发改局、经发局），省电力公司：
为保证农村供电所正常运营，促进农村电力事业发展，现就
2019年农村电网维护费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我省2019年农村电网维护费分流标准为0.158元/千瓦时，
计提范围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。

二、对农林场圃企业，继续按照2011年用电量和2011年本地区
农维费分流标准计算的补贴金额，与2007年实际补贴额孰大的
原则给予补贴，但在一个日历年内补贴金额不得超过以正常销

售电价计算的电费金额。省电力公司应尽快对全年补贴进行清算，跨年不再结转。

三、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、供电企业按核定标准尽快做好今年的农村电网维护费调整工作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电网维护费的监管，确保农村电网维护费按规定收足用好。

特此通知。

